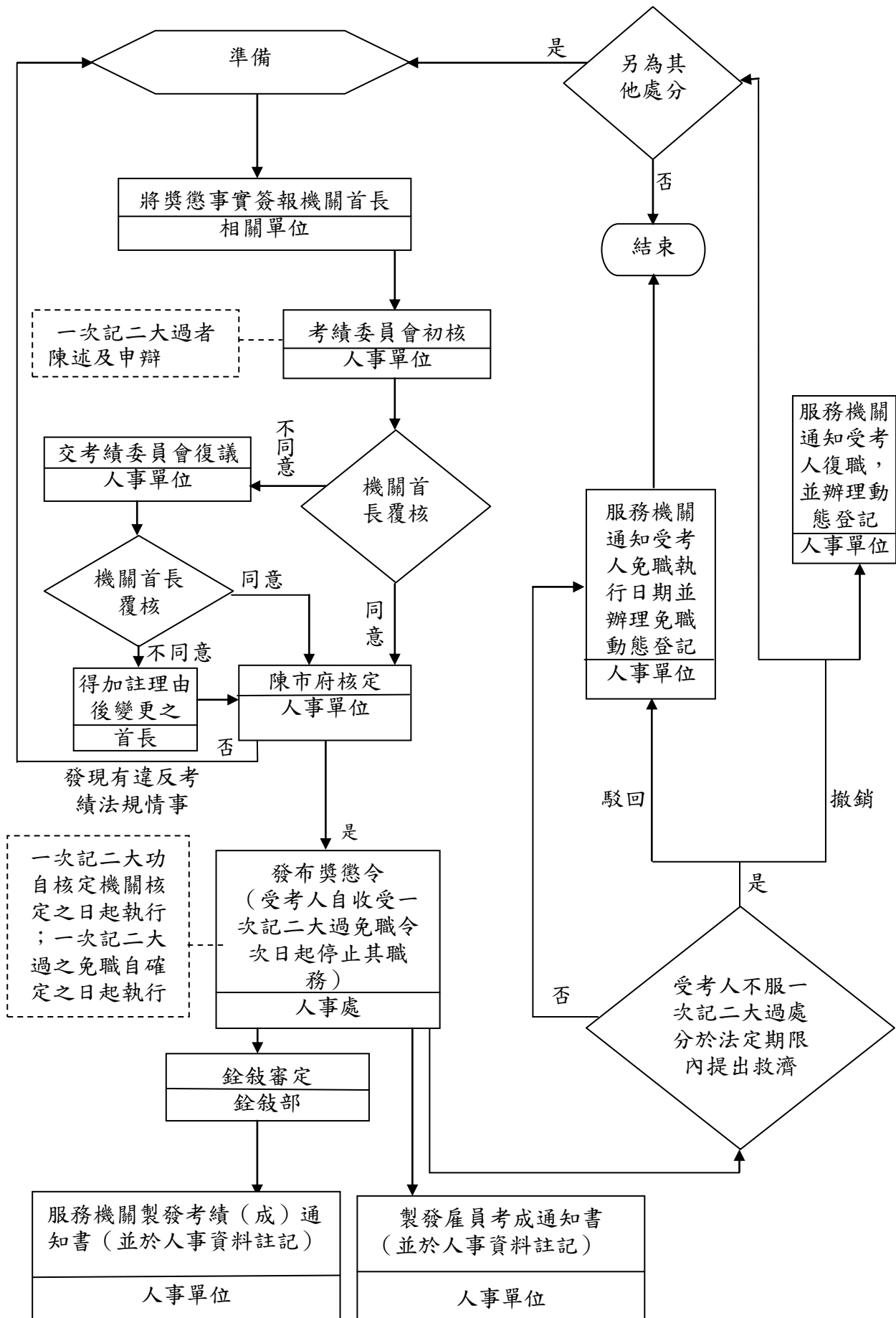


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專案考績（成）標準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DB02
項目名稱	專案考績（成）處理作業
承辦單位	人事單位
作業程序說明	一、各機關於公務人員有重大功過依規定應為一次記二大功（過）時，應隨時辦理專案考績（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3 條、第 12 條、第 13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 二、專案考績應由各機關主管人員依受考人之具體事實簽報遞送機關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後，核定或陳報核定機關發布一次記二大功（過）獎懲令並報送銓敍部（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銓敍部 92 年 8 月 14 日部法二字第 0922274116 號書函）。 三、一次記二大過應予免職者，機關應於考績委員會審議前書面通知當事人，以書面或言詞方式陳述及申辯，並將其陳述及申辯意見列入考績委員會議紀錄（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4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 四、機關首長覆核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案，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機關首長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 五、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自核定之日起執行。但考績應予免職人員，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8 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銓敍部 92 年 8 月 14 日部法二字第 0922274116 號書函）。 六、前項所稱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指受考人自收受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令之次日起 30 日內，未依法提起復審，自期滿之次日起執行；或收受復審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未依法向該管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自期滿之次日起執行；或向該管司法機關請求救濟，經判決確定之日起執行。所稱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指受考人自收受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令、考列丁等免職令之次日起，停止其職務（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 七、一次記二大過免職獎懲令是唯一救濟標的，應於免職獎懲令附記處分理由及不服處分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等相關規定（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銓敍部 92 年 8 月 14 日部法二字第 0922274116 號書函）。

	八、專案考績案於上級機關核轉（定）或銓敘部銓敘審定時，如發現有違反考績法規情事者，應照原送案程序退還原考績機關另為適法處分（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6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21、22 條）。
控制重點	一、一次記二大功（過）專案考績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由服務機關製發考績（成）通知書。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成）通知書，應附記說明救濟標的為一次記二大過免職獎懲令處分（銓敘部 92 年 8 月 14 日部法二字第 0922274116 號書函）。 二、一次記二大過免職者，於救濟程序完成免職確定時，服務機關應以書函通知受考人執行日期，並辦理免職動態登記（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銓敘部 92 年 8 月 14 日部法二字第 0922274116 號書函）。 三、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以一次記二大過免職者，除依規定辦理外，並將懲處令副本抄送監察院（<u>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 4 點</u>）。 四、報行政院核派人員，其停職、復職及免職，應報該院核辦，其餘人員，由各該機關按權責核定發布（<u>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 9 點</u>）。
法令依據	一、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 二、公務人員保障法 三、<u>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u> 四、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 五、司法院大法官會議 491 號解釋
使用表單	一、獎懲令。 二、動態登記書。 三、專案考績（成）通知書。

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專案考績（成）處理作業流程圖



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專案考績（成）處理作業 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表

_____年度

自行評估單位：人事單位

作業類別（項目）：專案考績（成）處理作業

評估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評估重點	自行評估情形		評估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專案考績（成）處理是否符合規定 （一）機關於公務人員平時有重大功過時，應隨時辦理其一次記二大功（過）專案考績。 （二）專案考績應由各機關主管人員依受考人之具體事實簽報遞送機關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後，由權責機關核布並報送銓敘部。 （三）一次記二大過應予免職者，機關於考績委員會審議前，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方式陳述及申辯，並將其陳述及申辯意見列入考績委員會議紀錄。 （四）機關首長覆核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案，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交由考績委員會復議。機關首長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 （五）上級機關於核定（轉）專案考績案時，如發現有違反考績法規情事者，應照原送案程序退還原考績機關另為適法處分。			
三、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之執行是否符合規定 （一）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自核定之日起執行。但考績應予免職人員，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 1、受考人自收受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令之次日起 30 日內，未依法提起復審，自期滿之次日起執行。 2、收受復審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未依法向該管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自期滿之次日起執行。 3、向該管司法機關請求救濟，經判決確定			

評估重點	自行評估情形		評估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之日起執行。 4、所稱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指受考人自收受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令之次日起，停止其職務。 (二) 一次記二大過免職獎懲令應依規定附記處分理由及不服處分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等相關規定。 (三) 一次記二大功（過）專案考績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服務機關應製發考績（成）通知書。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應附說明救濟標的為一次記二大過免職獎懲令處分。 (四) 一次記二大過免職者，於救濟程序完成，免職確定時，服務機關應以書函通知受考人執行日期，並辦理免職動態登記。			
四、其他事項 (一) 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以一次記二大過免職者，除依規定辦理外，應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第 4 條規定，將懲處令副本抄送監察院。 (二) 報行政院核派人員，其停職、復職及免職，應報該院核辦，其餘人員，由各該權責機關核定發布。			
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無重大缺失。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部分項目未符合，擬採行改善措施如下：			
填表人： 複核： 單位主管：			